

2006年江苏:人造板产品启动黄色警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1_9F_c57_89691.htm

近日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一季度产品质量抽查通报会上宣布，对抽查中近半产品不合格的人造板产品启动黄色警示警戒。一季度我省对33类1752批次的产品进行了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抽样合格率达到90.53%，但人造板的合格率仅为52.38%。江苏省一季度共检查了42家企业生产的人造板，仅22家企业的产品符合标准。强化地板、木工板、密度板等人造板是装饰和家具的主要材料之一。此次抽查的不合格人造板生产企业涉及徐州、淮安、扬州、连云港、苏州、无锡、泰州七个地区。日前，我省已经启动对该产品的黄色警示警戒，全省各地质监部门将把该产品列入今后质量监管的重点。据悉，导致人造板质量“不及格”的重要原因是游离甲醛释放量超过国家强制标准。企业为了降低成本，使用自产自用的胶合剂，配方和工艺落后，含有大量反应不完全的甲醛。而部分企业片面追求人造板的强度，过量使用胶合剂，也使得甲醛含量严重超标。这些板材被做成了家具，用在了家庭的装修上，里面的游离甲醛会大量释放。高浓度的游离甲醛对人体的免疫系统、神经系统和肝脏都有危害。质监专家说，3年内，人造板里的游离甲醛释放都处在高峰期。3年到15年，是释放的衰减期，被封在板内的游离甲醛仍然会不断释放出来。15年后，才对环境不再构成威胁。对此，专家建议消费者，购买人造板或者用人造板制造的家具等产品，一定要选择信誉好的品牌，特别要注意其游离甲醛释放量是否超标。一般标注E1的

人造板产品可以直接用于室内装修，标明为E2的产品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使用在室内。购买的时候可以看看厂商是否有国家权威机关提供的检验报告，是否有甲醛释放量的标识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